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9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增资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